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请各位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供应商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的 S318汉滨瀛湖至清凉关公路改建工程土地报批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S318汉滨瀛湖至清凉关公路改建工程土地报批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4 人，营业收入为 748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707.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 人，营业收入为 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06月1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